

FALÜ JICHU JIAOCHENG

法

律

基础教程

主
编

周 吉 温
卫 基 卉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周 卫 吉基柏 温 卉
副主编 边和平 金爱国 钱安国
徐本亮 赵震宇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 / 周卫, 吉基柏, 温卉主编. —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3.3

ISBN 7-5639-0993-1

I. 法… II. ①周…②吉…③温… III. 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4318 号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周 卫 吉基柏 温 卉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57 千字

印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5639-0993-1/G·535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学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1)
第四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4)
第二章 宪法	(3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3)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第三章 行政法	(5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6)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6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8)
第四章 刑法	(8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0)
第二节 犯罪	(83)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95)
第四节 刑罚的种类	(98)
第五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02)
第六节 犯罪的主要种类	(109)

第五章 民法	(11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1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5)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130)
第五节 知识产权	(137)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46)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50)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50)
第二节 继承法	(169)
第七章 经济法	(17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公司法	(183)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4)
第五节 税收法律制度	(203)
第六节 保险法	(209)
第八章 合同法	(21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1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2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9)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4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46)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25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50)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25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61)
第十章	诉讼法与仲裁法	(264)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6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78)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88)
第五节	仲裁法律制度	(294)
第十一章	国际法	(301)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0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10)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320)
后 记		(331)

第一章 法学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学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法律，是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而广义上的法律，是指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我们大多从广义上使用“法律”一词，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治国”。一般而言，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仍称作法律。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国家和法律。那时，人们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氏族里，在氏族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人们普遍遵守的是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形成

的习惯。这种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着人们相互之间的各种关系，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大家都能自觉遵守。随着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交换，在这样的情况下，不能继续用原始社会的习惯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的关系了，需要有维持生产分配、交换产品行为的经济秩序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可见，法律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曾经出现过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为剥削制度服务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利益，为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法律。

（二）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另外，法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尽管法律的起草和制定是少数人参加的，但它所代表和反映的是属于这个阶级所有成员的根本利益。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道德规范、政治观点、哲学思想、文艺理论等，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为

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服务。但是，它们都不是法律，不能把统治阶级意志理解为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为国家意志，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人人都不得违背。

3. 法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统治阶级任意制造的，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所以，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也是由其所处的社会阶级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结底是决定于法的物质制约性。

二、法的职能和特征

（一）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作用。法的职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总是要用法来镇压被统治阶级、敌对势力的反抗，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阶级利益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有的经济、政治关系和社会秩序。如有越轨行为，就被视为违法犯罪，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其锋芒总是指向被统治阶级和敌对势力的。

（2）法的经济职能。它积极为统治阶级经济基础服务。这

表现在限制和消灭一切不利于统治阶级的旧经济关系，确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巩固、发展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和生产秩序；惩治一切破坏统治阶级经济基础、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总之，任何历史时期、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为其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的，都具有重要的经济职能。

(3) 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它是统治阶级用来执行各种公共事务的一种手段。社会公共事务是指对社会全体成员、对社会生产都有利的事务。例如，发展生产、修桥整路、防止瘟疫流行、保护生态环境等都属社会公共事务。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不能不考虑整个社会的需要，制定一些执行公共事务的法律，这些法律也是从不同角度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服务的。无疑，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法律的社会公共事务职能将不断扩大。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标志。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有如下四个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两条途径。国家制定，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是以一定文字形式表现的成文法律。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需要，把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风俗、习惯、道德确认为法律，使其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就是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使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

制性。这里说的国家强制力是指法律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为后盾，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之所以需要国家强制力保证，是因为法律的实施，势必会遭到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统治阶级必须凭借国家强制力，迫使被统治阶级、敌对势力服从。此外，执行法律亦需要有警察、法庭、监狱……这一套相应的暴力机关。否则，法律就不能实施而成为一纸空文。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具有明确的规定性。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内容很广泛，它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规章和生产、学习、集会的各种守则等。上述规范都告示人们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法律规范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它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是由国家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是规定非常明确的，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的。

(4) 法律规范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规范和其他特定领域的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法律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人人必须遵守，对所有的人都有约束力。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的伪法统治、继承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律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我国是工人

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法的性质，也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必然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我国国家的上述性质决定了我国的法只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我国社会主义法不仅首先必须反映工人阶级意志，而且还必须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反映工人阶级的同盟者、爱国者的意志。在当代中国，人民的范围极为广泛，凡是拥护并积极参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凡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属于我国人民的范围。就是说，人民的范围，不仅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还有广大的爱国者，他们都是我国的主人。我国社会主义法应当和必须反映他们的意志、要求和利益。我国社会主义法关于人民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生活的物质条件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存在，除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外，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社会主义法必须确认、保护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同时也需要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靠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法律必须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上确认和维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政治上，确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思想上，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另一方面，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在法律上不仅确认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保障人民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同时还保障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在实现人民民主时，注意把人民的民主与对敌人的专政紧密结合起来，这是确保绝大多数人享有民主的保证。

2. 社会主义法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任何法都具有规范性和社会性。法的规范性是指从形式上看，法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行为规则），法的社会性是指法这种规范从其内容来看体现一定的意志，而这种意志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中介。法的规范性是讲法的形式上的特点，法的社会性是讲法的社会阶级本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与剥削阶级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是不同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反映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在规范人民的行为中实际有效，它反映的客观规律与人民利益的意志和程度是成正比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执行着广泛的社会公共职能，中国加入 WTO，必须要在相关法律上同世界法律接轨。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中有越来越多的经济、文教、科技、环保、社会福利等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充分发挥着管理国家、管理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不是对立而是统一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作用。

3. 社会主义法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法的科学性是指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及法所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与剥削阶级的法相比，社会主义法从本质和整体上讲，应当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因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

本利益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有可能也应当反映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法的公正性是指法反映的不同的公正观和价值观。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公正性，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公正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享有广泛的民主，法律废除了各种形式的特权，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人民享有可靠而真实的权利和自由，维护男女平等、民族平等、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原则。这些规定反映了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是公正的。

4. 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总是直接或间接地由财产状况所决定，因而它们总是分离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剥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广大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从根本上保证了国家、集体和个人根本利益的一致，所以社会主义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才能够一致。任何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每个公民只有忠实地履行义务，才能使享受的权利日益扩大。

5. 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性与人民自觉守法性的统一

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还存在着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在人民内部还会出现犯法行为，因此，社会主义法律还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而这种强制同剥削阶级法律的强制相比，无论是强制的对象还是强制的目的都是根本不同的。这是由于社会主义法律是全体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它实施的过程也就是人民利益实施的过程，因而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自觉遵守。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系统，它体现着被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用规定法律上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

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来说，具有社会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

1. 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基本制度。国家制度是政治制度中最重要的制度，它表明国家的性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社会作用首先在于法律上确定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由两方面组成：一方面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当家作主，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另一方面是对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确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同时，还坚决地保护人民民主，加强对敌对分子的专政，并促进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解决。其次，它还体现在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促进我国政治体制的改革，促进国防建设事业和外交政策的执行。另外，由于社会秩序和国家制度是密切联系的，所以，社会主义法律致力于促进民事纠纷的解决，预防和制裁一切违法行为，特别是预防和制裁犯罪行为，以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性作用方面，主要体现在法律上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即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和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项经济政策。在此基础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促进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为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3.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生产和生活的成果，它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也是对历史上一切优秀精神文明成果的继承和发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之一。中国共产党代表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应该有繁荣的经济，也应该有繁荣的文化。只有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只有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律在其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4. 促进和保障对外关系的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法不仅执行着广泛的对内职能，而且也执行着广泛的对外职能，在促进和保障对外关系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发展对外政治关系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对外政治行为和政治交往之中。我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的外交关系都是以正式的法律形式来表达和确认的，法律必须要保障正常的外交关系和国际交往。我国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律确定了对外开放和经济往来的

原则和方向；法律规定了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经营管理制度；以法律手段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商品的进出口、引进技术和设备；法律保护我国所参加的国际经济协作组织及其活动；法律打击各种破坏国际经济交往的行为，保障国际经济交往的正常进行；完善外汇管理法制，加强外汇管理，保护外国人在华的合法权益以及各种文化交流活动的进行。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制定法律的专门活动，包括修改或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简称法律的立、改、废。这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变成国家意志的基本方式。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要进行法律制定工作，只是法律制定的目的、性质和方式有所不同。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遵循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的意志，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转化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意志的过程。在现实生活中，通常人们又将法律的制定简称为立法。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必须从我国国情、民族的传统和习惯、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出发，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出发，从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要求